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心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林刚先生、程国彬先生、王世权先生和高倚云女士，分别为会计、法律、公司治理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1. 林刚，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航天工业部东北物资站任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处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所长等职。

2. 程国彬，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

科技大学政法系主任、副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院长等职。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金科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3. 王世权，男，1977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东北大学企业管理教授。

4. 高倚云，女，1974年出生，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金山股份共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5次，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我们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林刚	12	5	11	5	1	0	0	0
程国彬	12	5	12	5	0	0	0	0
王世权	12	5	12	5	0	0	0	0
高倚云	12	5	12	5	0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发表了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对外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1 年提供贷款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瑞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张新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我们审查，李瑞光先生、刘维成先生、张新德先生和薛振菊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10月20日分别

披露了2021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67个。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够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林 刚、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